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1)01-0030-04

学位法需要厘清的几个基本关系

杨颖秀

(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4)

摘要:我国学位法的实施不仅反映了学位法体系建设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暴露了一些问题。在完善学位法的过程中,需要厘清学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权力、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权力与权力、权利与权利之间的关系。

关键词:学位法;权利;义务;权力;责任

中图分类号: G649.22

文献标识码: A

2011年1月1日是新中国第一部教育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施行30周年纪念日。《学位条例》的颁布,不仅开创了我国教育法律体系建设的新篇章,也为我国学位制度的建立和学位法体系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基础。《学位条例》颁布后,1981年5月由国务院批准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此后,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以国家基本法律的形式将学位制度确立为教育基本制度。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条也明确规定:“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从教育基本法到教育单项法再到教育法规的相关规定,共同构成了我国学位法的体系,并决定着我国学位制度的运行轨迹。

然而,任何一种制度设计都不会从一开始就尽善尽美,我国的学位制度也不例外。在学位法实施过程中,诸多案例已经反映了学位法存在的问题。其中,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发毕业证、学位证行

政诉讼案(以下简称“田永案”),刘燕文诉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案(以下简称“刘燕文案”),西北政法大学“申博”提起行政复议案(以下简称“西北政法大学案”),引起教育法学的广泛关注和讨论。这些案例集中反映了学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义务的冲突,主要表现为受教育者和教育者之间权利与权力的冲突、权利与义务的冲突,教育行政主体权力与责任的冲突,教育机构与上级行政部门之间权力与权力的冲突,以及受教育者之间权利与权利的冲突等。而存在于教育者、受教育者、管理者之间的冲突又不仅表现于实体法的权利义务关系上,还表现于程序法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因此,要完善学位制度,根本的是要厘清学位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与权力、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权力与权力、权利与权利之间的关系。

一、权利与权力的关系

对于权利内涵的认识与对法律内涵的认识相辅相成。有学者总结了权利概念的历史:“十二世纪出现了世俗个人主义和权利概念的萌芽。十四世纪出

收稿日期:2011-01-04

作者简介:杨颖秀(1955—),女,吉林长春人,东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育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学博士。

基金项目:国务院学位办委托重点课题(2010W02);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改研究项目(2010YJG22)。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现了对拉丁文的主观意义和客观意义的双重理解。四个世纪之后,康德的哲学理论为上述理解提供了完美的说明。当世俗个人主义和自由意志主义成为权利概念的理论基础的时候,也就是现代权利概念诞生的时候。”^[2]基于此,现代社会将权利理解为法律赋予主体的能力或者是意志的支配力^[3](也有人将权利的本质界定为利益)^[4],它来源于主观意义上的自由,而将这种自由跻身国家的时候,一种具有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边界及自由空间的规则便产生了,而这一规则就是法。这样一来,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边界和自由空间的表达就成为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而这种表达需要通过专门的组织、专门的途径、专门的方式得以完成和运行。因此,对于法的制定、解释、执行、监督等一系列与法、与权利息息相关的权力便应运而生,并可能在权力边界模糊的时候由于滥用权力而对权利构成威胁。所以,学位法的制定首先要明确权力来源于权利,反之,权力又对权利保障发挥必要的作用,如果没有对学位申请人的权利保障,法律对学位申请人的任何约束也失去了意义。

但是,我国学位法的运行在很多环节上已经表现出权利与权力的冲突。例如,由于在学位法中未能清楚地规范学位申请人在申请学位过程中能否获得学位的正当程序,也未能清楚地规范学位授予单位在授予学位方面的权力范围,因而出现了学位授予单位在行使权力的时候主观无限扩大权力的倾向,致使学位申请人在“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的权利无法得到保障,田永案、刘燕文案都明显地反映了学位法在这一问题上的瑕疵,加之学位监督制度的缺失,则验证了孟德斯鸠关于“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5]的警世名言。

二、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权利与义务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没有对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也就没有法的存在。而当谈及法律关系主体权利的时候,从来没有离开过义务,二者在结构上具有对应性,在功能上具有互补性,在价值上具有主从性。结构上的对应性是指法在对社会关系的调节过程中,当一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一定权利的时候,就要求其他法律关系主体履行保证其享有一定权利的义务。功能上的互补性是指权利与

义务各以对方的存在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二者相互依存共同调整社会关系及其秩序,权利要体现法律的价值与目的,义务则为实现法律的价值及目的提供保障。价值上的主从性是指权利与义务谁占主导地位的问题。如前所述,权利本位是现代社会对法的认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6],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正确认识学位法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有助于科学设定学位法的权利义务范围,保证二者的协调与均衡,促使学位法成为良法。

但是,现有的学位法体系毫无疑问存在着权利与义务的失衡现象。例如,由于学位法缺乏程序上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的对应性,使田永在受到学校处分后始终未被告知,直至毕业。不仅如此,也正是因为学位法中相关权利与义务规范的不对应性和不明确性,刘燕文一案一直成为完善学位法的关注焦点。究竟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位评定与授予的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仍期待澄清。权利与义务关系是否平衡不仅影响学位法的科学性,也影响学位法规范的权力与责任、权力与权力、权利与权利之间的关系是否平衡。

三、权力与责任的关系

在学位制度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授权机构对学位授予单位的资格审批、学位授予单位对学位申请人资格的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的审查通过和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等行为,均属于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这种行政权力或由行政机关直接行使,或由授权机构代为行使,因此,这些行为是否正确,切实关系到行政相对人的权利能否得以保障的问题。而为保证行政权力的正确行使,就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限制,这种限制可以来自于法律对权力的限定,可以来自于权力与责任的制衡,也可以来自于对权力的监督,还可以来自于对权利的救济。其中,权力与责任的制衡是保障权力运行的关键。这是因为权力与责任来自于同一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当权利成为调节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边界及自由空间的规则,即表现为法的时候,就有了制定法、解释法、执行法、监督法等一系列的权力主体。这样,权力就构成一种强制力,对权利主体的利益分配产生影响,或者保护权利主

体的利益,或者侵犯权利主体的利益。对于这样的权力空间按照孟德斯鸠的观点,不能使其没有边界,否则将导致“有权力的人会无休止地使用权力,直到有界限的地方为止。”^[7]责任从广义上来说与义务同义,从狭义上来说是指因违法行为或因其他法律规定的事实出现,一定主体应当承担的不利后果。^[8]显然,权力与责任的关系也是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两者相互制约,不可分割。因此,法律的制定明确权力主体的权力边界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同等重要的。而现行的学位法不仅在权力的界限上比较模糊,在责任的规定上更是空白。这就构成了学位法中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不对等性、不平衡性,使学位法在运行过程中表现出了明显地向权力主体倾斜的现象,学位申请人的权利则难以保证。

学位法除应当清楚规定权力边界和对应的责任之外,还应明确规定学位申请人的救济制度,如可通过申诉、复议、诉讼等途径保护一定权利主体的利益。因为权力和责任主要解决的是权力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问题,仅此则对于学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还难以厘定。当权力主体对学位申请人的相应权利构成侵犯的时候,除可通过追究责任对权力主体履行义务不当的行为进行惩罚之外,还需要对学位申请人被侵犯的权利实施补救,对其受到的损失实施补偿。因此,对于学位申请人来说,学位法的救济性规范也是必要的,这样的规范可以减少或降低学位申请人的权利损失,并且可以对权力主体的行为构成前置性监督。

四、权力与权力的关系

学位法的制定与实施除需要厘清权力与责任的关系外,还需要厘清权力与权力的关系。因为无论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授权机构对学位授予单位的资格审批,还是学位授予单位对学位申请人资格的审定,或是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的审查通过和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等行为,都存在着权力与权力的纵向关系。这种关系如若不能厘定,也会导致越权、空权、超权等现象的发生,进而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力和权利构成侵犯。越权表现于在纵向上越过上级权力主体行使不属于自身的权力而作为,空权表现于放弃应当行使的权力而不作为,超权表现于超过权力界限、扩大权力范围

而作为。应作为的不作为,不应作为的作为,均属于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无论哪种情况的发生都会导致权利与义务的失调,进而降低法律的权威性和实效性。西北政法大学案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权力与权力之间的失衡现象,因此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与思考。目前,我国学位授予单位的资格审批权力正在出现下移的趋势,在此过程中,如何平衡统得过“死”与放得过“滥”的关系,如何确认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与行政许可权的关系,是保证学位制度健康发展的关键。

平衡学位法中权力与权力的关系仍然需要从划清权力界限,实行责任制度、实施法律监督和救济制度等途径加以解决,但同时权力主体法律伦理意识的提升也是不可忽视的问题。任何制度的建立,包括学位制度的建立,都是复杂的社会活动,无论是大陆法系抑或是英美法系,都无法以巨细无遗的法律规范或判例填平法律制度建设中应有的权利与义务的恒定关系,任何疑难案件在规则与事实之间的摩擦地带^[9],案例指导制度“例以辅律”^[10]的价值选择都足以说明这一问题。在此情况下,权力主体的法律伦理意识则在学位法的运行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于学位法的权力主体履行义务的自律举止和对学位法精神实质的理解上。

五、权利与权利的关系

学位法不仅要厘定权力与权力的关系,而且要厘定权利与权利的关系。权利与权利的关系主要表现于不同处境下的学位申请人在学位申请过程中能否得到平等的待遇上。包括通过全日制高校学习、自主学习、网络学习等不同路径的学位申请人应当获得平等的申请资格,也包括申请科学学位和专业学位的申请人应当获得平等的待遇等方面。实践中,专业学位制度对学位申请人的待遇不尽合理,存在着“单证”与“双证”的差异,而这种待遇上的差异不是以《学位条例》中规定的申请学位的学术条件为依据,而是以学位申请人选择哪种学习路径为依据。例如,免费师范生本科毕业再读教育专业硕士则可以得“双证”,而通过考试在职攻读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则只能得“单证”。但两种路径的学习者在学分的获得、课程的学习、毕业论文的写作等方面并没有高与低的不同要求。这样,“单证”与“双证”

的不同待遇就导致了对学位申请人的不同利益分配,使相同权利之间表现出不平等性。

学位法体系的形成是一个动态的渐进过程,为平衡权利与权利的关系,学位法的完善应始终坚持法的基本精神,平等对待每一个法律关系主体,关注学位申请人的切身利益。在这一过程中,坚持法治的理念是防止权利失衡的基本准则,掌握立法的技术是保证权利平等的重要手段,二者不可或缺。实践中之所以出现学位申请人之间的权利失衡现象,仍不能排除对法的精神理解的偏颇,也不能排除对学位法体系整体性认识的欠缺。而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都可能影响一定的学位申请人的利益,影响学位法的有效运行,这类问题亟待解决。

六、结论

学位法体系建设的 30 年历程成绩与问题并存。其问题主要在于未能厘清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缺乏权利本位的法治精神。所以,要完善学位法,就要明确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而权利和义务表现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主体身上又形成了权利与权力、权力与责任、权力与权力、权利与权利等不同的关系状况,这些关系在学位法的运行中均需要给予平衡。这种平衡既要防止权力爆炸,也要防止权利爆炸,其目的在于保证权利主体的切身利益,建设一个科学的学位法体系。

参考文献:

- [1] 李步云,陈贵民. 关于法治与法制的区别[J]. 人大工作通讯, 1998, (8): 17-18.
- [2][3][4] 方新军. 权利概念的历史[J]. 法学研究, 2007, (4): 69, 95, 94.
- [5][7]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M]. 申林编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7: 67, 67-68.
- [6] 李步云. 权利与义务的辩证统一[J]. 广东社会科学, 2003, (4): 124-126.
- [8] 公丕祥. 法理学[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464.
- [9] 桑本谦. 法律解释的困境[J]. 法学研究, 2004, (5): 7.
- [10] 胡云腾, 于同志. 案例指导制度若干重大疑难争议问题研究[J]. 法学研究, 2008, (6): 3.

Clarification of Several Basic Relationships in the Law of Academic Degrees

YANG Ying-xiu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24)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Academic Degrees is an achievement i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Primarily, several basic relationships must be clearly defined, namely, those between rights and powers, between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among various powers, and among different rights.

Key words: law of academic degrees; right; obligation; power; responsibility